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7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公司最新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